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公务租车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2025年8月)

项目名称：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公务租车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2025-CG-049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8D5		
采购人：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详细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黄山冲 25 号		
联系人：	左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6830253
代理机构：	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28 号贵州设计大厦 1102		
联系人：	王兆昂	联系电话：	17784995607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4
第一章 采购范围	4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4
第二节 服务要求	6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7
第二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9
第一节 技术要求	9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4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7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7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6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7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8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8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8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9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30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31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34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6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36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8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 报价文件	43
第二 资格文件	47
第三 响应性文件	65
第四 商务评审内容	67
第五 技术评审内容	70
第六 其它补充材料	71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公务用车服务项目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公务租车服务项目。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00元）。其中标项（包）1采购预算为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标项（包）2采购预算为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标项（包）3采购预算为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00元）。其中标项（包）1最高限价为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标项（包）2最高限价为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标项（包）3最高限价为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

其中单价限价为：

序号	车型	车辆租赁费最高单价限价 日租限时标准：24小时	驾驶员雇佣费最高单价限价 日租限时标准：24小时
1	轿车（5座）	日租金：350元/辆/日	240元/人/日
2	SUV（5座）	日租金：450元/辆/日	
3	越野车（四驱）	日租金：500元/辆/日	
4	商务车（6~9座）	日租金：500元/辆/日	300元/人/日
5	中巴车（10~19座）	日租金：1000元/辆/日	
6	大巴车（20座及以上）	日租金：1100元/辆/日	
备注：①车辆里程和用车时长的起算节点（计时、计费），以采购人用车人员上车后开始起算；采购人用车人员到达目的地，提出终止用车要求后，车辆停止计时、计费。 ②“半日租”是指用车时长小于4小时，且里程未达到50km的用车，车辆租赁费用及驾驶员雇佣费用减半支付。			

- ③“待命状态”是指采购人启动应急响应时，可能会有用车需求，要求预留车辆，但不确定是否一定使用，“待命状态”下车辆租赁费用及驾驶员雇佣费用减半支付。
- ④“半日租”及“待命状态”，无(不支付)伙食费及住宿费。
- ⑤用车时长超过 24 小时后，超过部分按半日租或日租（按用车时长及公里数确定）重新起算。

本项目按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针对车辆租赁费、驾驶员雇佣费，在上表最高单价限价基础上填报统一的固定下浮率（不接受区间报价），即：投标单价报价=最高单价限价*(1-下浮率)。任意一项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上表为采购人主要适用车型，使用过程中，超出本项目范围所提供采购人的车型，按照《贵州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租车管理暂行规定》（黔管发〔2023〕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1. 报价人（亦称“投标人”“供应商”或“供方”）

2. 采购人（亦称“招标人”）

3. 报价文件（亦称“响应文件”“报价书”或“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亦称“招标文件”）

5. 本采购文件中所指的复印件包含彩色复印件或黑白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或黑白扫描件。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黄山冲 25 号

3. 联系人：左老师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6830253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28 号贵州设计大厦

3. 联系人：王兆昆

4. 联系电话/传真：17784995607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公务租车服务。

二、项目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须符合相关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 2025 年 1 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取得有效的道路运输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包车客运）或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四）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五）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务用车将按自有车辆为主、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车保中心车辆为辅、社会化车辆服务为补充的用车顺序开展工作，坚持“一事一租”原则。本次社会化公务用车租赁服务主要用于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公务出行，服务形式包括车辆自驾和配驾，工作日及节假日均有用车需求。公务租车标准严格按照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标准执行，优先选用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严禁供应商提供超标车、豪华车。公务租车遵循从严审批、厉行节约、规范管理、安全高效的原则，严把使用及报销环节。

二、采购需求

轿车（5座）、SUV（5座）、越野车（四驱）、商务车（6-9座）、中型客车（10-19座）、大型客车（20座及以上）的租赁服务及驾驶员雇佣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车型须符合上述车型要求，如提供的车辆与上述车型要求不相符的，无论数量多少都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供应商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车辆应均为供应商自有车辆（车辆所属人为供应商）。

三、其他费用

1. 按照《贵州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租车管理暂行规定》（黔管发〔2023〕3号）规定，车辆租用过程中产生的燃油（充电）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停车费由采购人据实结算。

2. “自驾”是指由供应商提供车辆供采购人自行驾驶，“配驾”是指供应商除向采购人提供车辆外，还为采购人用车配备有驾驶员。

3. 按照《贵州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租车管理暂行规定》（黔管发〔2023〕3号）规定，配驾车辆租用过程中由采购人承担租用车辆驾驶员的食宿费。采购人提供用餐的，不单独报销伙食费；未提供用餐的，按不超过100元/人/日的标准（早餐20元，中餐40元，晚餐40元）审核据实发放（租用车辆驾驶员需提供发票及支付记录等凭证）。住宿费按不超过省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其余人员”标准据实结算。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洗车费：无论自驾或配驾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支付该笔费用。

四、服务方式

日租或半日租，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下单，下单时间不固定。

五、租赁方式及费用构成

1. 采购人自驾发生违章的责任和罚款，由采购人承担；配驾发生的违章责任和罚款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配备的驾驶员有权拒绝采购人乘坐人员违章、违规行驶以及危害行车安全的要求。

2. 自驾费用=用车天数×下浮后的车辆租赁价格。燃油(充电)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及停车费由采购人支付并自行报销。

3. 配驾费用=用车天数×(下浮后的车辆租赁价格+下浮后的驾驶员雇佣费用)+(燃油(充电)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停车费)+驾驶员的住宿费及伙食费。

六、车辆要求

1. 车辆性能要求

所提供车辆必须确保运行正常，包括：车身漆面完好、引擎运转平顺、灯光齐全、转向灵活、制动正常、车容整洁、玻璃完好、轮胎(含备胎)正常(包括：胎压正常，无明显老化、残缺或严重磨损痕迹)等。

2. 车况要求

2.1 所提供租赁车辆车龄在8年以内、每辆车总行驶里程不超过15万公里。

2.2 车况良好，安全性能较高，安全带配置合格。

2.3 车容好，车身光洁、车厢和座位干净整洁无异味，出车前要做好车辆卫生保洁工作。

3. 车辆手续要求

3.1 所提供车辆必须手续合法，无未处理的事故记录，且证件(包括：行驶证、车辆购置附加费、保险费、环保标识等)齐全。

3.2 所提供车辆按时依法进行过年审检测，并通过合格检测。

3.3 车辆保险税费要求

所提供车辆须按时交纳相关税费，包括：车船税、车辆全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司乘险保额不低于30万元)等，司乘险投保要求对车上的驾驶员和乘客负责，无论谁驾驶和乘坐均在保险范围。

七、驾驶员要求

1. 驾驶员技术及身体状况良好，证照件齐全有效，无色盲，政治思想合格，职业道

德良好，作风正派，服务态度端正，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无饮酒习惯，作息规律，精神面貌好。

2. 所提供司机需具备丰富的驾驶经验，5年以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5年及以上驾龄、年龄为25~50周岁。

3. 熟悉交通道路，能熟练使用手机实时导航功能。

4. 有优质的服务精神、较高的安全意识、丰富的运营及应对路面突发事件经验，有合作精神。

5. 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满足24小时值班安全出车要求。

6. 熟悉车辆日常检查工作。

7. 供应商与所提供的配驾司机之间须具有劳动聘用关系。

八、服务要求

1. 有完善的车辆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

2. 拥有一支较高职业素质和驾驶技能的司机队伍，着装整齐得体，能做到遵章守法，服从指挥和管理。

3. 供应商安排专人对接采购人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收到采购人用车（或用司机）需求后要第一时间作出回应，并在10分钟内反馈信息。

4.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用车需求，提前将接送时间、地点、线路、用车联系人等信息通知出车司机，督促司机提前做好出车相关准备。

5. 车辆需至少提前10分钟到达采购人指定用车地点，并在规定出车时间内启动车辆。

6. 能适应采购人应急出车要求，对采购人的紧急用车情况能立马处理。

7. 能安排综合素质好的司机参与采购人启动应急响应期间的24小时应急值班备勤工作。

8. 若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供应商应立即组织并完成故障修理，若车辆故障无法立即排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供相同档次且状况完好的车辆更换故障车辆，故障期间不计费用，因行程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有承担采购人损失的责任。

9. 如实记录行车线路、用车时间和产生费用，不弄虚作假。

10. 要制定并完善突发事件处置规程及应急用车保障方案。

11. 有保密意识，文明开车，安全驾驶出车。

12. 每次完成接送服务后，认真填写《车辆行驶记录表》等采购人要求的台账资料，

并经采购方用车人员签字确认，经采购方人员签字确认的《车辆行驶记录表》作为双方每月结算的依据。

13. 成交供应商不得出现虚报公里数、擅自调整车辆里程表等情况。出现以上情况一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1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其已不具备本采购文件规定和明确的资质或服务条件的，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

九、考核标准

单次租车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对应处打“√”)
1	派车时效性	在指定时间内能够提前到达指定用车地点（提前到达）	
		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用车地点（准点到达）	
		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用车地点（有延误，延误时间____分钟）	
2	服务质量	驾驶员态度较好、有较强的服务意识且驾驶技术良好	
		驾驶员态度一般或驾驶技术一般	
		驾驶员态度较差或驾驶技术不佳	
3	驾驶员仪表	着装规范且仪表端正	
		着装或仪表稍有瑕疵	
		着装或仪表差	
4	驾驶安全文明度	严格遵守交通规章、驾驶行为文明	
		有违章或不文明驾驶行为	
5	车况与卫生	车辆使用中无故障（保养良好）且车内外清洁无瑕	
		车辆出现轻微故障但不影响出行或车内外清洁度稍差	
		车辆出现故障影响出行或车内外清洁度极差	
6	反馈与投诉处理	不存在投诉情况	
		有投诉，投诉已在____小时内处理且对处理结果满意	
		有投诉，投诉未处理或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	
7	行车记录	无异常行驶情况	
		有异常行驶情况，异常情况为：_____	

（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进行调整）

季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满分
1	派车时效性	完全准点 20 分；偶尔延误 10 分；延误率达到 30%或以上者 5 分。	20 分
2	服务质量	高度响应、驾驶员态度专业且驾驶技术出色 15 分；偶尔无法响应、态度和技术一般 9 分；频繁无法响应、驾驶员态度和技术不佳 0 分。	15 分
3	驾驶员仪表	着装规范且仪表端正 15 分；着装或仪表稍有瑕疵 5 分；着装或仪表差 0 分。	15 分
4	驾驶安全文明度	严格遵守交通规章、驾驶文明稳定 15 分；有违章或不文明驾驶行为 0 分。	15 分
5	车况与卫生	车辆保养良好且内外清洁无瑕 15 分；车辆偶尔缺乏保养或清洁度稍差 9 分；车辆明显缺乏保养或清洁度很差 0 分。	15 分
6	反馈与投诉处理	快速响应投诉并在 24 小时内有效处理，月投诉率低于 1%10 分；处理时效超 24 小时或月投诉率达 2%5 分；投诉未妥善处理或投诉率超 3%0 分。	10 分
7	行车记录	无异常行驶记录 10 分；有少量异常行驶记录 5 分；有大量异常行驶记录 0 分。	10 分

（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用车需要提供用车服务。

二、验收标准、规范

采购人将在每次租车服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供应商有责任基于每次租车服务质量考核情况进行服务改进。每季度由采购人汇总考核一次，若供应商季度考核分数低于80分，则视为“不合格”。对于“不合格”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相关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付款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将实行按次计算的结算方式。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列出所发生的总费用，由采购人审定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审定后的费用。结算金额严格按照供应商所报下浮率进行计算。

四、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六、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1. 因公务用车相关规定调整、预算经费变化等政策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采购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

2. 供应商应认真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材料（业绩证明、行驶证、车辆登记证、电子保单、驾驶证、社保及纳税证明等）的真实性，并对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结束后、签订合同前、合同履行过程中任意时间段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提供所有材料的原件配合采购人核实真伪。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报财政部门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取消

成交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已签订合同的，即刻终止合同。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无条件接受上述要求。

3.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车辆与履行合同时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在后续服务中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车辆的，须有正当理由，并报采购人审核和备案，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无条件接受上述要求。

4. 供应商选取原则：按照标项（包）1、2、3 的顺序，每次用车按该顺序选取对应标项（包）成交供应商使用（如第一次用车使用标项（包）1 供应商，则第二次用车选用标项（包）2 供应商…依此类推），当单个供应商无法满足单次用车需求时，采购人按照上述排序安排后续供应商进行配合（配合工作不占用其用车排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无条件接受上述要求。

5. 对于采购文件未详细说明了条款，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和完善。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技术实质性要求	商务实质性条款	备注
1	第二章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第一节 技术要求所有条款	第二章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公务用车服务项目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不限制供应商参与竞争标项（包）的数量，但每家供应商仅能中标 1 个标项（包），如同时参与多个标项（包）竞争，在作为前 1 个标项（包）成交供应商推荐后，如在后续标项（包）评审过程中得分仍为排名第一的，后续标项（包）评审中将不在作为成交供应商进行推荐，将递补得分排名其后的供应商作为该标项（包）成交单位。评审顺序为标项（包）顺序即：标项（包）1-标项（包）2-标项（包）3。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分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3. 评分表

资 格 审 查 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 2025 年 1 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p> <p>（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p>

			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依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中小微企业审查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特殊资格审查	供应商须取得有效的道路运输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包车客运）或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要求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无偏离
2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技术要求所有条款无偏离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三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 (10.00)	磋商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1-最终有效磋商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最终有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0.0~10.0 分
技术部分 (15.00)	项目服务方案评价	<p>评分主要基于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考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①对于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②对于项目重难点的把握和解决措施；③整体服务目标；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p> <p>1、高度理解与全面响应：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深入且准确，服务方案全面覆盖需求，并对项目的重难点有深刻的洞察和高效的解决方案。服务目标明确、切实可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备且具有针对性，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得 10 分。</p> <p>2、理解与响应较好：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大体准确，服务方案基本覆盖需求，对项目的重难点有一定的理解和解决方案。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有一定的实际性和针对性，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得 7 分。</p> <p>3、理解与响应一般：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有所偏差，服务方案有所遗漏，对项目的重难点理解不足，解决方案缺乏实效。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泛泛，缺乏针对性，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缺乏深度和实用性，得 5 分。</p> <p>4、理解与响应较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严重偏差，服务方案遗漏多，对项目的重难点理解缺失，缺乏有效的解决方案。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表述模糊，缺乏针对性，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缺乏相关性和实用性，得 2 分。</p> <p>5、未提供或响应极差：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中完全未考虑到采购需求，对项目的重难点无理解，无解决方案。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缺失。未提出任何针对本项目的建议和意见，得 0 分。</p>	0.0~10.0 分

	应急预案方案评价	<p>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在接送采购人员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机械故障时的处理方案；②遇到采购人有紧急公务需求时的响应方案；③用车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及处理方案；④极端天气下的行驶安全保障措施和行程调整方案；⑤面对乘客突发健康状况的应对方案。</p> <p>1、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全面详尽，内容科学、实用，考虑到了所有可能的突发情况，并且能够有效地应对这些情况。所有应对方案均具有强烈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得5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较全面，内容科学、实用，考虑到了大部分可能的突发情况，但可能缺少对某些情况的应对策略。大部分应对方案具有实用性和操作性，得3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缺失或片面，考虑不够全面，应对策略不具备足够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得1分。</p> <p>4、未提供应急预案的或应急预案完全不符合实际需求的得0分。</p>	0.0~5.0分
商务部分 (75.00)	业绩评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至今非个人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类似相关项目业绩得3分，满分为15分。</p> <p>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合同服务期内任意一笔有效的租车费用发票的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0.0~15.0分
	用户考核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类似业绩对应的项目用户考核评价进行评审：每提供1份类似业绩对应的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如：优秀、良好、满意、好等）的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1、用户考核评价应与提供的类似业绩对应，提供用户方加盖公章的考核评价文件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须体现用户方证明人和电话）。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2、同一用户在同一年度提供多份用户考核评价的，只选取其中一份有效的用户考核评价进行计分，其余不得分；同一用户在不同年度提供的用户考核评价，可以重复计分。</p>	0.0~5.0分
	综合实力评价	<p>根据供应商综合实力进行评价：</p> <p>供应商具有车辆定位系统、在线派车系统、专用停车场、专业的车辆调度中心、客户服务中心。每具有一项并同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截图、实物照片等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最多5分</p>	0.0~5.0分

拟投入租赁车辆情况	<p>在满足采购文件中对车辆要求的标准前提下，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租赁车辆情况进行评审：</p> <p>1、车辆数量（满分 15 分） 供应商拟投入租赁车辆（自有车辆）有 15 辆及以上的得 5 分；每增加一辆车辆的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p> <p>2、车辆类型（满分 10 分） ①供应商拟投入租赁车辆中，含有越野车或 SUV 车型的，每辆得 1 分，最高得 5 分；②供应商拟投入租赁车辆中，含有商务车的，每辆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3、车辆车况（满分 10 分） 供应商拟投入租赁车辆中，每有一辆车辆车龄在 2 年以内且总行驶里程不超过 4 万公里的得 1 分，每有一辆车辆车龄在 5 年以内且总行驶里程不超过 10 万公里的得 0.5 分，每辆车只记 1 次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1、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车辆清单”，清单内容须包含：车型、车辆品牌型号、车牌号码、车架号、车辆所属人、初次上牌时间、车龄、车辆已行驶总里程等信息。</p> <p>2、按照“拟投入车辆清单”填写的车辆顺序，依序提供各车辆的①车辆登记证复印件；②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拟投入车辆均应为供应商自有车辆，车辆所有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不计分；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不计分。</p>	0.0~35.0分
驾驶员配备情况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固定驾驶员须同时满足 5 年及以上驾龄和年龄为 25~50 周岁，每提供一名满足条件的固定驾驶员的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1、供应商须提供“驾驶员配备清单”，清单内容须包含：姓名、年龄、驾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p> <p>2、按照“驾驶员配备清单”填写的驾驶员顺序，依序提供各驾驶员的①驾驶证、②供应商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p>	0.0~10.0分
响应时间承诺	<p>当采购人发生紧急用车需求时或所租用车辆使用中出现故障情况时，供应商承诺贵阳市域内能够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派送车辆到达现场，其他地区能够在收到采购人用车通知后 3 小时内派送车辆到达现场的得 5 分。不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0.0~5.0分
得分	100.0	100分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1-最终有效磋商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 \text{最终有效磋商报价}) \}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价格扣除政策（若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微/小微企业采购，则本标项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30%；服务类

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 价格分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评标专家（签字）：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分				
平均分				
排序				

评标专家（签字）：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公务用车服务项目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质量要求）、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其下载采购文件。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是

二、交纳金额

大写：伍仟元整/标项（小写：5000.00 元/标项）

三、交纳方式

依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代退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退收流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站“2020 版交易系统保证金操作手册”。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咨询电话：0851-85972367、0851-85972032）。未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PC 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 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不再验证真伪。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如纸质保函），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

标保证金。

递交及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递交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注：如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和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缴纳方式不一致的，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行最新流程为准。供应商可自行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点击“保证金收退”，根据保证金缴纳指南操作。

四、保证金退还

详见第九节“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供应商需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系统。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供应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上传。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及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

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响应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显示的具体开标室或磋商室）。地址：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会议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等候区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

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商务符合性：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最终报价以总价形式进行报价，合同签订以最终报价总价为准，单项报价将按照最终报价相对于第一次报价的下浮率进行等比下浮。

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

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报告将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 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28 号贵州设计大厦 1102

联系人：王兆昂

联系电话：17784995607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文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以各标项采购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采取银行汇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3300016738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遵义路支行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还时间

（一）非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于代理机构上传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由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按照交易中心流程办理退还。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公务用车服务项目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合同金额

响应下浮率：_____ %。

●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 项目基本要求

公务用车将按自有车辆为主、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车保中心车辆为辅、社会化车辆服务为补充的用车顺序开展工作，坚持“一事一租”原则。本次社会化公务用车租赁服务主要用于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公务出行，服务形式包括车辆自驾和配驾，工作日及节假日均有用车需求。公务租车标准严格按照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标准执行，优先选用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严禁供应商提供超标车、豪华车。公务租车遵循从严审批、厉行节约、规范管理、安全高效的原则，严把使用及报销环节。

1. 采购需求：轿车（5座）、SUV（5座）、越野车（四驱）、商务车（6-9座）、中型客车（10-19座）、大型客车（20座及以上）的租赁服务及驾驶员雇佣服务。

2. 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00元）。乙方将承担该**项目标项（包）XX**的服务，该标项（包）的采购预算为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其中该金额只代表用于政府采购方式招标的预算价，不代表结算价，结算以实际发生费用为结算依据。

3. 服务方式：日租或半日租，甲方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下单，下单时间不固定。

4. 租赁方式及费用构成：按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填写。

(二) 车辆要求

按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填写。

(三) 驾驶员要求

按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填写。

(四) 服务要求

按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填写。

●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填写。

● 考核要求

按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填写。

●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所签署的附件《保密协议》。

2. 附件《保密协议》不因本合同无效或解除或终止而无效或终止，保密期限至任何一方对外正式公开有关保密信息时为止。

●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欠付金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付金额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责任。

●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公务用车租车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本供应商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标项名称）的磋商报价方式为：下浮率，初次磋商报价为：_____%。

1. 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用车需要提供用车服务。
3.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算90个日历天。
4.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5. 其他：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
6. 递交资料：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7. 相关承诺

①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②本供应商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③本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④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⑤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⑥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公务用车服务项目

（二）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序列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 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 2025 年 1 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 采购人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6.1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 采购人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取得有效的道路运输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包车客运）或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公务用车租车服务项目

(三) 投标保证金审查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依据（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公务用车服务项目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及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

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

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公务用车服务项目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供应商名称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供应商注意事项：本表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对应采购文件的第三章第三节《实质性要求明细表》内容，供应商必需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其它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若有）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公务用车服务项目

第四 商务评审内容

(根据评分办法商务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自拟格式)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公务用车租车服务项目

表一：拟投入车辆清单（实质性格式）

序号	车型	车辆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车架号	车辆所属人	初次上牌时间	车龄（不超过8年）	车辆已行驶总里程（每辆车总行驶里程不超过15万公里）
1	例如：轿车（5座）/suv（5座）/等	例如：一汽大众-迈腾		xxxxxxx		20xx年x月x日	x年	xxxx公里
2								
3								
4								
……								

注：1、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车辆清单”，清单内容须包含：车型、车辆品牌型号、车牌号码、车架号、车辆所属人、初次上牌时间、车龄、车辆已行驶总里程等信息。

2、按照“拟投入车辆清单”填写的车辆顺序，依序提供各车辆的①车辆登记证复印件；②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拟投入车辆均应为供应商自有车辆，车辆所有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不计分；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不计分。

4、车型填写为：轿车（5座）、SUV（5座）、越野车（四驱）、商务车（6-9座）、中型客车（10-19座）、大型客车（20座及以上）。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证明材料附后：

表二：驾驶员配备清单（实质性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25~50 周岁）	驾龄（5年及以上 驾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某某	xx 岁	x 年	520xxxxxxxx	xxxxxxx	
2						
3						
4						
.....						

注：注：1、供应商须提供“驾驶员配备清单”，清单内容须包含：姓名、年龄、驾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

2、按照“驾驶员配备清单”填写的驾驶员顺序，依序提供各驾驶员的①驾驶证、②供应商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证明材料附后：

第五 技术评审内容

(根据评分办法技术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自拟格式)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公务用车租车服务项目

第六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公务用车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第一报价文件
2	第二资格文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第三响应性文件
5	第四商务评审内容
6	第五技术评审内容
7	第六其它补充材料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本供应商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标项名称）的磋商报价方式为：下浮率，初次磋商报价为：_____%。

1. 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用车需要提供用车服务。
3.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算90个日历天。
4.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5. 其他：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
6. 递交资料：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7. 相关承诺

①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②本供应商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③本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④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⑤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⑥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 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 2025 年 1 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 采购人 _____

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6.1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 采购人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取得有效的道路运输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包车客运）或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投标保证金审查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依据（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

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

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供应商名称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供应商注意事项：本表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对应采购文件的第三章第三节《实质性要求明细表》内容，供应商必需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其它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 (若有)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 (格式自拟,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四 商务评审内容

(根据评分办法商务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自拟格式)

第五 技术评审内容

(根据评分办法技术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自拟格式)

第六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包1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磋商报价	下浮率报价	%	是	供应商针对车辆租赁费、驾驶员雇佣费填报统一的固定下浮率（不接受区间报价）

标包名称：包2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磋商报价	下浮率报价	%	是	供应商针对车辆租赁费、驾驶员雇佣费填报统一的固定下浮率（不接受区间报价）

标包名称：包3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磋商报价	下浮率报价	%	是	供应商针对车辆租赁费、驾驶员雇佣费填报统一的固定下浮率（不接受区间报价）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D5

项目名称：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公务租车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包1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8D5001

标包名称：包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0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2025年1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p> <p>(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依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中小微企业审查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特殊资格审查	供应商须取得有效的道路运输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包车客运）或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无偏离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技术要求所有条款无偏离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三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评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至今非个人汽车租赁服务项目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类似相关项目业绩得3分，满分为15分。 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合同服务期内任意一笔有效的租车费用发票的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5.00
	2	用户考核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类似业绩对应的项目用户考核评价进行评审：每提供1份类似业绩对应的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如：优秀、良好、满意、好等）的得1分，最高得5分。 注：1、用户考核评价应与提供的类似业绩对应，提供用户方加盖公章的考核评价文件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须体现用户方证明人和电话）。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同一用户在同一年度提供多份用户考核评价的，只选取其中一份有效的用户考核评价进行计分，其余不得分；同一用户在不同年度提供的用户考核评价，可以重复计分。	5.00
	3	综合实力评价	根据供应商综合实力进行评价： 供应商具有车辆定位系统、在线派车系统、专用停车场、专业的车辆调度中心、客户服务中心。每具有一项并同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截图、实物照片等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最多5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拟投入租赁车辆情况	<p>在满足采购文件中对车辆要求标准的前提下,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租赁车辆情况进行评审:</p> <p>1、车辆数量 (满分15分) 供应商拟投入租赁车辆(自有车辆)有15辆及以上的得5分;每增加一辆车辆的加1分,最多加10分。</p> <p>2、车辆类型 (满分10分) ①供应商拟投入租赁车辆中,含有越野车或SUV车型的,每辆得1分,最高得5分;②供应商拟投入租赁车辆中,含有商务车的,每辆得1分,最高得5分。</p> <p>3、车辆车况 (满分10分) 供应商拟投入租赁车辆中,每有一辆车龄在2年以内且总行驶里程不超过4万公里的得1分,每有一辆车龄在5年以内且总行驶里程不超过10万公里的得0.5分,每辆车只记1次分,最高得10分。</p> <p>注1、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车辆清单”,清单内容须包含:车型、车辆品牌型号、车牌号码、车架号、车辆所属人、初次上牌时间、车龄、车辆已行驶总里程等信息。</p> <p>2、按照“拟投入车辆清单”填写的车辆顺序,依序提供各车辆的①车辆登记证复印件;②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拟投入车辆均应为供应商自有车辆,车辆所有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不计分;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不计分。</p>	3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驾驶员配备情况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固定驾驶员须同时满足5年及以上驾龄和年龄为25~50周岁，每提供一名满足条件的固定驾驶员的得1分，最高得10分。</p> <p>注：1、供应商须提供“驾驶员配备清单”，清单内容须包含：姓名、年龄、驾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p> <p>2、按照“驾驶员配备清单”填写的驾驶员顺序，依序提供各驾驶员的①驾驶证、②供应商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p>	10.00
	6	响应时间承诺	<p>当采购人发生紧急用车需求时或所租用车辆使用中出现故障情况时，供应商承诺贵阳市域内能够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派送车辆到达现场，其他地区能够在收到采购人用车通知后3小时内派送车辆到达现场的得5分。不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5.00
技术评审	1	项目服务方案评价	<p>评分主要基于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考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①对于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②对于项目重难点的把握和解决措施；③整体服务目标；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p> <p>1、高度理解与全面响应：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深入且准确，服务方案全面覆盖需求，并对项目的重难点有深刻的洞察和高效的解决方案。服务目标明确、切实可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备且具有针对性，提出的建议和意见</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得10分。</p> <p>2、理解与响应较好：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大体准确，服务方案基本覆盖需求，对项目的重难点有一定的理解和解决方案。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有一定的实际性和针对性，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得7分。</p> <p>3、理解与响应一般：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有所偏差，服务方案有所遗漏，对项目的重难点理解不足，解决方案缺乏实效。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泛泛，缺乏针对性，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缺乏深度和实用性，得5分。</p> <p>4、理解与响应较差：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严重偏差，服务方案遗漏多，对项目的重难点理解缺失，缺乏有效的解决方案。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表述模糊，缺乏针对性，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缺乏相关性和实用性，得2分。</p> <p>5、未提供或响应极差：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中完全未考虑到采购需求，对项目的重难点无理解，无解决方案。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缺失。未提出任何针对本项目的建议和意见，得0分。</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应急预案方案评价	<p>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在接送采购人员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机械故障时的处理方案；②遇到采购人紧急公务需求时的响应方案；③用车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及处理方案；④极端天气下的行驶安全保障措施和行程调整方案；⑤面对乘客突发健康状况的应对方案。</p> <p>1、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全面详尽，内容科学、实用，考虑到了所有可能的突发情况，并且能够有效地应对这些情况。所有应对方案均具有强烈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得5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较全面，内容科学、实用，考虑到了大部分可能的突发情况，但可能缺少对某些情况的应对策略。大部分应对方案具有实用性和操作性，得3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缺失或片面，考虑不够全面，应对策略不具备足够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得1分。</p> <p>4、未提供应急预案的或应急预案完全不符合实际需求的得0分。</p>	5.00
报价评审	1	磋商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1-最终有效磋商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最终有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10.00

标包2：包2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8D5002

标包名称：包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0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2025年1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p> <p>(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依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中小微企业审查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特殊资格审查	供应商须取得有效的道路运输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包车客运）或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无偏离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技术要求所有条款无偏离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三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评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至今非个人汽车租赁服务项目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类似相关项目业绩得3分，满分为15分。 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合同服务期内任意一笔有效的租车费用发票的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5.00
	2	用户考核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类似业绩对应的项目用户考核评价进行评审：每提供1份类似业绩对应的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如：优秀、良好、满意、好等）的得1分，最高得5分。 注：1、用户考核评价应与提供的类似业绩对应，提供用户方加盖公章的考核评价文件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须体现用户方证明人和电话）。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同一用户在同一年度提供多份用户考核评价的，只选取其中一份有效的用户考核评价进行计分，其余不得分；同一用户在不同年度提供的用户考核评价，可以重复计分。	5.00
	3	综合实力评价	根据供应商综合实力进行评价： 供应商具有车辆定位系统、在线派车系统、专用停车场、专业的车辆调度中心、客户服务中心。每具有一项并同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截图、实物照片等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最多5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拟投入租赁车辆情况	<p>在满足采购文件中对车辆要求的标准前提下，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租赁车辆情况进行评审：</p> <p>1、车辆数量（满分15分） 供应商拟投入租赁车辆（自有车辆）有15辆及以上的得5分；每增加一辆车辆的加1分，最多加10分。</p> <p>2、车辆类型（满分10分） ①供应商拟投入租赁车辆中，含有越野车或SUV车型的，每辆得1分，最高得5分；②供应商拟投入租赁车辆中，含有商务车的，每辆得1分，最高得5分。</p> <p>3、车辆车况（满分10分） 供应商拟投入租赁车辆中，每有一辆车龄在2年以内且总行驶里程不超过4万公里的得1分，每有一辆车龄在5年以内且总行驶里程不超过10万公里的得0.5分，每辆车只记1次分，最高得10分。</p> <p>注1、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车辆清单”，清单内容须包含：车型、车辆品牌型号、车牌号码、车架号、车辆所属人、初次上牌时间、车龄、车辆已行驶总里程等信息。</p> <p>2、按照“拟投入车辆清单”填写的车辆顺序，依序提供各车辆的①车辆登记证复印件；②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拟投入车辆均应为供应商自有车辆，车辆所有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不计分；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不计分。</p>	3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驾驶员配备情况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固定驾驶员须同时满足5年及以上驾龄和年龄为25~50周岁，每提供一名满足条件的固定驾驶员的得1分，最高得10分。</p> <p>注：1、供应商须提供“驾驶员配备清单”，清单内容须包含：姓名、年龄、驾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p> <p>2、按照“驾驶员配备清单”填写的驾驶员顺序，依序提供各驾驶员的①驾驶证、②供应商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p>	10.00
	6	响应时间承诺	<p>当采购人发生紧急用车需求时或所租用车辆使用中出现故障情况时，供应商承诺贵阳市域内能够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派送车辆到达现场，其他地区能够在收到采购人用车通知后3小时内派送车辆到达现场的得5分。不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5.00
技术评审	1	项目服务方案评价	<p>评分主要基于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考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①对于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②对于项目重难点的把握和解决措施；③整体服务目标；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p> <p>1、高度理解与全面响应：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深入且准确，服务方案全面覆盖需求，并对项目的重难点有深刻的洞察和高效的解决方案。服务目标明确、切实可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备且具有针对性，提出的建议和意见</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得10分。</p> <p>2、理解与响应较好：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大体准确，服务方案基本覆盖需求，对项目的重难点有一定的理解和解决方案。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有一定的实际性和针对性，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得7分。</p> <p>3、理解与响应一般：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有所偏差，服务方案有所遗漏，对项目的重难点理解不足，解决方案缺乏实效。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泛泛，缺乏针对性，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缺乏深度和实用性，得5分。</p> <p>4、理解与响应较差：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严重偏差，服务方案遗漏多，对项目的重难点理解缺失，缺乏有效的解决方案。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表述模糊，缺乏针对性，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缺乏相关性和实用性，得2分。</p> <p>5、未提供或响应极差：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中完全未考虑到采购需求，对项目的重难点无理解，无解决方案。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缺失。未提出任何针对本项目的建议和意见，得0分。</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应急预案方案评价	<p>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在接送采购人员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机械故障时的处理方案；②遇到采购人紧急公务需求时的响应方案；③用车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及处理方案；④极端天气下的行驶安全保障措施和行程调整方案；⑤面对乘客突发健康状况的应对方案。</p> <p>1、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全面详尽，内容科学、实用，考虑到了所有可能的突发情况，并且能够有效地应对这些情况。所有应对方案均具有强烈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得5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较全面，内容科学、实用，考虑到了大部分可能的突发情况，但可能缺少对某些情况的应对策略。大部分应对方案具有实用性和操作性，得3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缺失或片面，考虑不够全面，应对策略不具备足够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得1分。</p> <p>4、未提供应急预案的或应急预案完全不符合实际需求的得0分。</p>	5.00
报价评审	1	磋商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1-最终有效磋商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最终有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10.00

标包3：包3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8D5003

标包名称：包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0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2025年1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p> <p>（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依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中小微企业审查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特殊资格审查	供应商须取得有效的道路运输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包车客运）或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无偏离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技术要求所有条款无偏离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三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评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至今非个人汽车租赁服务项目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类似相关项目业绩得3分，满分为15分。 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合同服务期内任意一笔有效的租车费用发票的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5.00
	2	用户考核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类似业绩对应的项目用户考核评价进行评审：每提供1份类似业绩对应的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如：优秀、良好、满意、好等）的得1分，最高得5分。 注：1、用户考核评价应与提供的类似业绩对应，提供用户方加盖公章的考核评价文件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须体现用户方证明人和电话）。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同一用户在同一年度提供多份用户考核评价的，只选取其中一份有效的用户考核评价进行计分，其余不得分；同一用户在不同年度提供的用户考核评价，可以重复计分。	5.00
	3	综合实力评价	根据供应商综合实力进行评价： 供应商具有车辆定位系统、在线派车系统、专用停车场、专业的车辆调度中心、客户服务中心。每具有一项并同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截图、实物照片等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最多5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拟投入租赁车辆情况	<p>在满足采购文件中对车辆要求的标准前提下,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租赁车辆情况进行评审:</p> <p>1、车辆数量 (满分15分) 供应商拟投入租赁车辆(自有车辆)有15辆及以上的得5分;每增加一辆车辆的加1分,最多加10分。</p> <p>2、车辆类型 (满分10分) ①供应商拟投入租赁车辆中,含有越野车或SUV车型的,每辆得1分,最高得5分;②供应商拟投入租赁车辆中,含有商务车的,每辆得1分,最高得5分。</p> <p>3、车辆车况 (满分10分) 供应商拟投入租赁车辆中,每有一辆车龄在2年以内且总行驶里程不超过4万公里的得1分,每有一辆车龄在5年以内且总行驶里程不超过10万公里的得0.5分,每辆车只记1次分,最高得10分。</p> <p>注1、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车辆清单”,清单内容须包含:车型、车辆品牌型号、车牌号码、车架号、车辆所属人、初次上牌时间、车龄、车辆已行驶总里程等信息。</p> <p>2、按照“拟投入车辆清单”填写的车辆顺序,依序提供各车辆的①车辆登记证复印件;②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拟投入车辆均应为供应商自有车辆,车辆所有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不计分;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不计分。</p>	3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驾驶员配备情况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固定驾驶员须同时满足5年及以上驾龄和年龄为25~50周岁，每提供一名满足条件的固定驾驶员的得1分，最高得10分。</p> <p>注：1、供应商须提供“驾驶员配备清单”，清单内容须包含：姓名、年龄、驾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p> <p>2、按照“驾驶员配备清单”填写的驾驶员顺序，依序提供各驾驶员的①驾驶证、②供应商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p>	10.00
	6	响应时间承诺	<p>当采购人发生紧急用车需求时或所租车辆使用中出现故障情况时，供应商承诺贵阳市域内能够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派送车辆到达现场，其他地区能够在收到采购人用车通知后3小时内派送车辆到达现场的得5分。不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5.00
技术评审	1	项目服务方案评价	<p>评分主要基于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考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①对于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②对于项目重难点的把握和解决措施；③整体服务目标；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p> <p>1、高度理解与全面响应：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深入且准确，服务方案全面覆盖需求，并对项目的重难点有深刻的洞察和高效的解决方案。服务目标明确、切实可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备且具有针对性，提出的建议和意见</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得10分。</p> <p>2、理解与响应较好：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大体准确，服务方案基本覆盖需求，对项目的重难点有一定的理解和解决方案。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有一定的实际性和针对性，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得7分。</p> <p>3、理解与响应一般：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有所偏差，服务方案有所遗漏，对项目的重难点理解不足，解决方案缺乏实效。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泛泛，缺乏针对性，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缺乏深度和实用性，得5分。</p> <p>4、理解与响应较差：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严重偏差，服务方案遗漏多，对项目的重难点理解缺失，缺乏有效的解决方案。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表述模糊，缺乏针对性，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缺乏相关性和实用性，得2分。</p> <p>5、未提供或响应极差：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中完全未考虑到采购需求，对项目的重难点无理解，无解决方案。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缺失。未提出任何针对本项目的建议和意见，得0分。</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应急预案方案评价	<p>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在接送采购人员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机械故障时的处理方案；②遇到采购人紧急公务需求时的响应方案；③用车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及处理方案；④极端天气下的行驶安全保障措施和行程调整方案；⑤面对乘客突发健康状况的应对方案。</p> <p>1、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全面详尽，内容科学、实用，考虑到了所有可能的突发情况，并且能够有效地应对这些情况。所有应对方案均具有强烈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得5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较全面，内容科学、实用，考虑到了大部分可能的突发情况，但可能缺少对某些情况的应对策略。大部分应对方案具有实用性和操作性，得3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缺失或片面，考虑不够全面，应对策略不具备足够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得1分。</p> <p>4、未提供应急预案的或应急预案完全不符合实际需求的得0分。</p>	5.00
报价评审	1	磋商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1-最终有效磋商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最终有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1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公务租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D5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包1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包2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包3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